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述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解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就我們經營跨境及本地運輸服務而言，據香港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客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制定，其訂明香港境內特定的經核准路線及過境口岸。該規例亦規管適用於跨境巴士(包括本公司營運的巴士)的配額及許可證制度。

具體而言，跨境車輛須取得運輸署(「**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60個月。就此而言，跨境計劃的申請人須向運輸署提交(其中包括)由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有效電子批准通知書正本、經核證的公司資料副本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如未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取得牌照)，駕駛或使用跨境車輛以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均屬違法。

關於本地交通服務，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制度項下車輛(即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之營運，受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之客運營業證規管。客運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營運有關車輛。持證人必須遵守客運營業證所訂明之發牌條件。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0條，如運輸署署長有理由相信車輛曾作或現作並非該證所授權服務的用途，或該證的條件或《道路交通條例》任何條文未經或現時未予遵從，則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研訊完成後，運輸署署長有權力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客運營業證。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制定有關本地船隻的註冊及發牌、安全航行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除獲書面允許的閒置船隻外，所有本地船隻須領有證明書及領牌。除非已領牌船隻的運作牌照的條件允許其運載乘客，該船隻不得運載乘客。已領牌船隻所運載的乘客及船員數目，不得多於其運作牌照的條件所訂可合法運載者。如本地船隻未能領有證明書或領牌，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對香港的港口區域、其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及相關活動進行規管，以確保安全及防止污染。港口設施必須按其設立之目的使用。除非已循訂明的方式就某船隻領取有效的書面出港證，否則該船隻不得行駛出海。海事處處長可豁免任何船隻、船隻類別或人士遵守《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附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特定條文或運作限制(例如根據多次出入口計劃獲豁免出港證及入港管制)。當申請採用替代合規參數獲正式批准後，該船隻將獲發正式的《豁免受規例管限證明書》。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香港法例第413A章)旨在規管及防止香港水域內的船舶造成油類污染。任何400總噸及以上且從事非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油輪除外)，必須攜帶並保持有效的《國際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油污證書》。

有關酒店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旅館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旅館業條例》**」)制定牌照制度，規管香港的酒店及賓館經營，確保其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標準。根據該牌照制度，酒店及賓館東主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旅館業監督發出的牌照，牌照有效期為12至84個月，並須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此外，彼等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三至六個月提交牌照續期申請。為確保符合《旅館業條例》第4分部的牌照規定，東主須(其中包括)確保其酒店及賓館遵守相應的公契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5條，任何人於未取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酒店或賓館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概述旨在將(其中包括)塑膠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措施，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具體而言，《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81條規定持牌酒店及賓館的持牌人須就住客使用彼等之物業所供應的指定一次性塑膠產品而向住客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浴帽、梳子、指甲銼及塑膠瓶裝水。持牌人亦須於有關住客留宿期間或結束前，向有關住客收費並發出顯示所收取款額的收據。彼等不得免費提供該等指定塑膠產品，亦不得提供任何回贈或折扣。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82條，未能履行上述規定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

《酒店房租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348章《酒店房租稅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就酒店及賓館住宿徵稅，現行酒店房租稅(「**酒店房租稅**」)為酒店／賓館房租之3%。酒店房租稅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暫停徵收，稅率為0%，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至現行稅率3%。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酒店房租稅按季度徵收，酒店及賓館東主須於各季度末後14天內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交酒店房租稅並呈交酒店房租稅申報表。未能按上述方式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交酒店房租稅的酒店或賓館東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

《食物業規例》—普通食肆牌照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為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之附屬法例。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根據《食物業規例》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衞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是否達到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是否達到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等待符合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食肆牌照。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為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之附屬法例，規管香港酒類的發牌、銷售及分銷。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人士在處所開始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須自酒牌局(「**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而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臨時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酒牌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位址的僱員。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並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2，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

香港法例第358D章《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為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法例。《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為香港工商業及機構組織向水質管制區(「**水質管制區**」)排放廢水設立強制性的牌照制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簽發該等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批給附帶相關條款及條件，當中載明與排放相關的規定，如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根據《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8(2)條，牌照續期申請須於牌照期限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四個月及不遲於兩個月提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觸犯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六個月，而(i)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例與我們在香港的所有分部(包括客運、酒店業務、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若干香港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減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起，倘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且每星期至少工作17小時，或(倘彼在某一星期工作少於17小時)彼在該星期及緊接該星期前過去三星期為同一僱主工作至少68小時，該僱員便屬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情況除外)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設定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違反該等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所有分部(包括客運、酒店業務、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若干其他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其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

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除個人外，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開始僱用任何應課薪俸稅或相當可能應課薪俸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其全名、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條款。此外，如停止僱用，則須不遲於該僱員停止在香港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的停止受僱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任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的人士或實體。該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以及相應合規措施)：(i)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iv)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v)第5原則—個人資料的開放性及透明度；及(vi)第6原則—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就此而言，資料使用者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及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洩事件。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會導致有人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私隱專員發出書面強制執行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採取措施糾正違反行為。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i)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ii)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此外，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跨境客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陸路跨境客運的法規

根據第4/2004號行政法規(經第32/2017號行政法規修訂)(「**RA4/2004**」)，澳門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提供陸路跨境客運服務需事先獲得相關澳門及中國當局的許可，且必須符合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基於陸路跨境客運的安全及管理需求所商定的營運條件。僅於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頒發的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的實體方可在澳門開展

陸路跨境客運業務。該准照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按相同期限續期。根據RA4/2004第23條，未取得准照而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服務的實體，一經定罪，自然人可處以10,000.00澳門元至50,000.00澳門元的罰款，法人可處以30,000.00澳門元至15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有關海上客運的法規

根據第34/2009號行政法規(經第16/2021號行政法規修訂)(「**RA34/2009**」)，以澳門為出發地、中轉地或目的地的海上客運服務，僅可由事先獲得澳門海事及水務局頒發相關准照的實體營運。該准照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按相同期限續期。根據RA34/2009第23.1(1)條，未取得准照而營運海上客運服務的實體，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00澳門元至50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第3/90/M號法律(「**L3/90**」)確立了澳門政府將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予特許經營人時應遵循的一般原則。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的批給設有固定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前經澳門政府與特許經營人協議延長。澳門政府可授予特許經營人其認為對執行公共工程或營運公共服務屬必要之權力、權利及特權，尤其是免費使用公共基礎設施。

根據第13/2019號法律(「**L13/2019**」)第2.1(3)條的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指對社會正常運作屬必要的資產、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有關系統中斷、損壞、數據洩露、停止運作或效能顯著下降均可能嚴重危及社會福利、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商必須按照L13/2019第10至13條的規定履行以下義務：(i)組織性義務；(ii)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iii)自我評估及報告義務；及(iv)合作義務。根據L13/2019第15條，若違反上述義務，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0.00澳門元至5,00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有關酒店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酒店場所、餐廳、休閒餐飲場所、美食廣場攤位、酒吧及舞廳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8/2021號法律)(「**L8/2021**」)規範(其中包括)酒店場所的牌照許可及營運事宜，以及位於指定作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休閒餐飲場所、美食廣場攤位、酒吧及舞廳的牌照許可及營運事宜。根據L8/2021第55條的規定，酒店場所，以及位於指定作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休閒餐飲場所、美食廣場攤位、酒吧及舞廳，須在取得澳門旅遊局發出的相應准照後，方可向公眾開放。上述准照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每年續期。對於位於酒店場所內的餐廳、休閒餐飲場所、美食攤位、酒吧或舞廳，在取得相應准照前，可向澳門旅遊局申請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經營許可。

根據L8/2021第103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在向澳門政府旅遊局提交經營許可申請但尚未獲得許可證或臨時經營許可的情況下，在指定作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向公眾開放酒店場所、餐廳、休閒餐飲場所、小吃攤檔、酒吧或舞廳，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下罰款：(i)酒店場所－150,000.00澳門元至200,000.00澳門元；(ii)餐廳、休閒餐飲場所、小吃攤檔、酒吧或舞廳－50,000.00澳門元至150,000.00澳門元。如未向澳門旅遊局提交許可申請而向公眾開放，上述罰款則提高至兩倍。

根據L8/2021第73條的規定，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不得進入或逗留於酒吧及舞廳，但持有餐飲和酒吧雙重准照且在營業時間僅作為餐飲場所營運的場所除外。若違反L8/2021第73條，將被處以50,000.00澳門元至7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根據L8/2021第80.1條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均必須保持良好的衛生、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條件。關於衛生、食品及消防安全方面，L8/2021第80.2條規定了若干禁止的情況。若違反L8/2021第80條，一經定罪，將被處以10,000.00澳門元至7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根據第5/2025號法律第23.2(1)條的規定，在提供與酒店住宿相關的服務時，可以向客戶提供接送服務。

限制提供塑膠袋

第16/2019號法律(「**L16/2019**」)對零售交易中塑膠袋的提供作出限制。根據L16/2019第3條以及第143/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在零售交易中，每提供一個塑膠袋需收取1.00澳門元的費用。根據L16/2019第4條，以下商品的塑膠袋可以免費提供：(i)未包裝的食品或藥品；(ii)在機場的乘客登機或下機區域，或通往這些區域的零售店內的商品，且受隨身行李安檢限制。環境保護局是澳門負責監督L16/2019實施情況的政府機構，對於違反L16/2019第3條的行為，一經定罪，有權處以每提供一個塑膠袋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旅遊稅法規

第19/96/M號法律(經第5/2026號法律、第24/2024號法律及第11/2022號法律修訂)(「**L19/96/M**」)對由L8/2021所規範的各類經營場所直接或間接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徵收5%的旅遊稅。根據L19/96/M第4條的規定，以下經營場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可免徵旅遊稅：(i)二星級酒店；(ii)經濟型住宿場所；(iii)休閒餐飲場所；(iv)美食廣場攤位；(v)飲料場所；及(vi)餐飲場所。旅遊稅須在與之相關的月份的次月最後一天前向澳門財政局繳納。若延遲向澳門財政局繳納旅遊稅，將被處以介乎1,000.00澳門元至所欠旅遊稅金額四倍的罰款。

水污染管理法規

根據第35/97/M號法令(「**DL35/97**」)，在澳門水域排放污染物時，禁止排放任何會損害水質、海灘、海岸等的污染物。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是澳門負責監督DL35/97實施情況的政府機構，若違反規定，該局有權處以1,000.00澳門元至20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經第10/2020號法律、第4/2013號法律及第4/2010號法律修訂)(「**L21/2009**」)的規定，所有澳門僱主均必須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引進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員工的名額。僱主可以自由僱用澳門本地居民擔任任何職位，不受任何種類的配額限制，因為根據第7/2008號法律(經第9/2026號法律、第23/2024號法律、第8/2020號法律、第10/2015號法律及第2/2015號法律修訂)(「**L7/2008**」)的規定，所有澳門居民均擁有在澳門工作的權利。根據L7/2008及L21/2009，一般情況下，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員工(針對違規行為被證實的相關員工)對僱主處以500.00澳門元至50,000.00澳門元的罰款，但在若干情況下，罰款可以改為監禁。

最低工資條例

根據第5/2020號法律(經第14/2025號法律及第19/2023號法律修訂)(「**L5/2020**」)，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為：(i)每月7,280.00澳門元，適用於按月計算的工資；(ii)每週1,680.00澳門元，適用於按週計算的工資；(iii)每天280.00澳門元，適用於按日計算的工資；(iv)每小時35.00澳門元，適用於按小時計算的工資；(v)平均每小時35.00澳門元(即用該月的基本工資除以該月實際工作小時數得出)。根據L5/2020第5.2條的規定，倘支付的工資不符合上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向員工支付該月計算的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之間的差額。根據L5/2020第5.3條的規定，倘按合同規定的工資低於L5/2020中的規定，相關合同條款應被視為不存在，並以L5/2020的相關規定予以取代。根據L5/2020規定，一般而言，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員工(針對違規行為被證實的相關員工)對僱主處以20,000.00澳門元至50,000.00澳門元的罰款，但在若干情況下，罰款可以改為監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第4/2010號法律(經第6/2018號法律及第3/2026號法律修訂)(「**L4/2010**」)以及第35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僱主必須為其澳門籍員工在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下進行登記，並為每名澳門籍員工每月作出社會保障供款90.00澳門元。供款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支付，上一季度的供款需在到期支付時繳納。根據L4/2010，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員工(針對違規行為被證實的相關員工)對僱主處以20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可能面臨監禁。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及第89/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僱主需為每位非本地員工每月支付200.00澳門元的聘用費。根據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費應在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支付，上一季度的聘用費在到期支付時繳納，若僱主未履行上述規定，即構成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員工(針對違規行為被證實的相關員工)對僱主處以30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澳門商法典》，商業企業僅於其成立行為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登記後，方會獲得法人資格。根據《澳門商業登記法典》，一旦登記完成，即推定為所登記的法律狀況完全符合該登記中所規定的條款。

所得補充稅規章

《澳門所得補充稅》通常對在澳門開展業務所實現的超過32,000.00澳門元的應稅利潤，按不超過12%的累進稅率徵收所得補充稅。根據第22/2023號法律第23條、第25/2024號法律第23條及第13/2025號法律第22條，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下應稅利潤的免稅額度分別從32,000.00澳門元提高至600,000.00澳門元，而對於超過600,000.00澳門元的應稅利潤，則適用12%的稅率。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一經定罪，將被處以100.00澳門元至20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個人資料保護條例

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L8/2005**」)適用於資料控制者，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機構或任何其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式的主體。根據L8/2005第21.1條，資料控制者必須在個人資料處理開始後的八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個人資料保護局報告。根據L8/2005第20.1條，只要資料當事人明確無誤地同意擬議的資料轉移，便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任何目的地。L8/2005第10至14條賦予資料當事人獲取資訊、存取、反對、不接受自動化個體決策以及獲得賠償的權利。根據L8/2005，一經定罪，將處以2,000.00澳門元至100,000.00澳門元的罰款，且在若干情況下，違法者可能面臨監禁處罰。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酒店經營的法規

公安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施行的《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申請開辦旅館，應取得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且酒店屬於法定特種行業，需取得公安機關核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施行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國家對公共場所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酒店開業前必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擅自營業的，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國家衛生健康委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法規，酒店需取得衛生健康部門核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建立完善衛生管理制度，留存消毒台賬、從業人員健康證明等記錄，確保空氣、水質、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國家衛生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酒店提供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需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酒店，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經營的食品及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1萬平方米的酒店屬於特殊建設工程，需完成消防設計審查、竣工消防驗收；投入使用前需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營業期間定期開展消防演練及防火巡查，確保消防設施完好有效。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規定酒店等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在取得個人同意、履行合同所必須、緊急避險等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修訂《網絡安全法》及修訂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加重網絡營運商違反該法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境內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客運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客運經營，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2萬元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萬元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廣東省直通港澳道路運輸管理辦法》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施行的《廣東省直通港澳道路運輸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從事跨境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直通港澳營業性車輛指標使用權。取得車輛指標的企業，應當按照《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相關要求向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跨境運輸經營許可，並提供有關材料。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跨境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出具相應的《行政許可決定書》，明確經營主體、經營範圍(跨境客運、跨境普通貨運、跨境危險貨運)等許可事項，並按規定向被許可人發放《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已取得跨境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應當向省公安部門提供跨境運輸車輛、跨境運輸駕駛員的有關材料，申領《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人駕車批准通知書》，其中屬港籍、澳籍的跨境運輸車輛，還需申領內地機動車號牌及《機動車行駛證》。在省公安部門完成跨境運輸車輛登記與駕駛員備案手續的，由跨境運輸企業向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配發跨境客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向縣級以上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配發跨境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同時規定跨境運輸車輛及駕駛員出入境時，應當依法申報並接受海關、邊檢等口岸查驗部門監管。現有合作經營性質的跨境運輸企業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合作經營)的，其與所屬跨境車輛港澳註冊登記企業的關係允許保持現狀，既有跨境運輸車輛營運證件有效期到期後可申請延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出境入境交通運輸工具離開、抵達口岸時，應當接受邊防檢查，交通運輸工具負責人、交通運輸工具出境入境業務代理單位應當配合出境入境邊防檢查，發現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應當立即報告並協助調查處理。